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危險品（船運）規例》建議修訂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把《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的建議修訂告知委員。

背 景

2.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於 1956 年制定，訂明危險品的陸上及海上管制措施，並把約 400 種危險品按其特性分為十類，例如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等。雖然《危險品條例》自制定後不時更新，但並無基本改變使本地規管架構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制度（即根據《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所訂制度）¹銜接。因此，危險品在香港進出口或轉口，通常須符合本港和海外兩套截然不同的規定，對本地業界和使用者的構成實際困難。此外，當局亦有必要改良現行機制，加強對本地陸上運送危險品的規管。

3. 在上述情況下，當局提出《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並使其與《國際危規》的標準一致。條例草案在 2002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危險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尚未開始實施，有待其附屬法例訂明管制措施的細節。為了實施修訂條例訂明的規管架構，當局建議修訂相關的附屬法例，包括《危險品（船運）規例》。

4. 海事處曾於 2002 年就《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建議修訂要點諮詢本委員會、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從事危險品運送的躉船經營人。海事處亦於 2011 年 12 月再度就最新的建議修訂要點諮詢從事危險品運送的躉船經營人。他們普遍支持修例建議。

¹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以聯合國轄下危險品運輸專家委員會建議的做法為依據，現時普遍被用作規管海上運送危險品。

《危險品（船運）規例》建議修訂

5. 現行的《危險品（船運）規例》訂明規管香港水域內危險品運送的措施。建議修訂這條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使本地的規管措施與國際標準和現有作業方式一致。擬議修訂的主要特點如下：

(a) 一般修訂

- (i) 危險品的分類會以《國際危規》為依歸，但按本港情況稍作修改，如現有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改為“第 1 類危險貨物”，現有第 5 類危險品（易燃液體）改為“第 3 類危險貨物”及“第 3A 類危險貨物”。更新若干用語，如“第 I 類船隻”²、“第 II 類船隻”³和“第 III 類船隻”⁴的定義，以及廢除一些過時的用語和條文。
- (ii) 把現時專門用於管制運送爆炸品或易燃液體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適當地納入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的運送。
- (iii) 為更清晰地區分陸上和海上危險品的管制措施，《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中有關批給以船隻運送爆炸品所需的移走許可證、禁止攜帶爆炸品乘搭公共渡輪和在香港水域燃放爆竹煙花的現行條文，將轉移至新的《危險品（船運）規例》之內。
- (iv) 引入條文，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豁免特定個案或特定人士遵守新《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
- (v) 更新附表 1（認可石油貨運碼頭）和附表 3（認可貨櫃碼頭），並加入附表以指明各類許可證的費用。因應多年來通脹可能造成的影響，對最高罰款額作適量修訂，以維持罰則所須具備的阻嚇力。

(b) 與第 I 類和第 II 類船隻有關的條文

《危險品條例》第 6 條規定，任何人必須領有牌照，才可運送危險品。不過，根據現有慣例，第 I 類和第 II 類船隻無須領有該等牌照。當局將會引入新條文，把這項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此外，當局亦會引入條文，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第 I 類船隻裝載危險品前提交艙單。

² 第 I 類船隻基本上指油船以外的遠洋船舶或內河船隻。

³ 第 II 類船隻基本上指遠洋油輪或內河油船。

⁴ 第 III 類船隻基本上指本地領有證明書的船隻。

(c) 與第 III 類船隻有關的條文

當局除對現有條文作出若干修訂外，亦會在新的《危險品（船運）規例》中引入新條文，把現有慣例和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當局會引入條文，指明船隻運送散裝氣體或散裝易燃液體，無須領有運載許可證。當局亦會引入條文，規定在第 III 類船隻上進行的任何危險貨物處理作業均須由曾接受訓練的人員掌管。

為使處理散裝易燃液體的工作更為安全，當局會引入條文，指明處理該等貨物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6. 建議修訂詳情摘要載於**附件**。

最新情況

7. 新《危險品（船運）規例》的草擬工作已接近完成。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2011-12 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新規例。在整項立法工作完成後，新規例將與修訂條例和其他附屬法例一併實施。因應修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制定成為法例，相關條例和規例將作相應修訂。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或之前就建議發表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港務部

2012 年 1 月

《危險品（船運）規例》建議修訂摘要

以下是《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的建議修訂摘要。有關修訂旨在使規管香港水域內危險品運送的措施與國際標準和現有作業方式一致：

定 義

- 為求清晰，適當地修訂用語的定義，例如第 I 類、第 II 類和第 III 類船隻的定義。
- 引入新的用語，例如與《國際危規》所訂類別下危險品有關的用語。
- 廢除過時用語，例如“包裝”。

危險品的涵義

- “危險品”的涵義修訂為任何屬《國際危規》指定類別或分類的物質、物料或物品，並涵蓋新增的本地第 3A 類危險貨物（柴油、爐油等），但屬船隻設備、補給品或燃料一部分的，又或存於油缸用作車輛燃料的則除外。

適用範圍

- 依照《危險品條例》第 6 條的規定，第 I 類或第 II 類船隻必須領有牌照，才可運送危險品。不過，根據現有慣例，該等船隻已須按註冊地所在國的規定領有符合證明，因此無須領有牌照。當局會引入條文，把這項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

過時條文

- 廢除以下過時條文：第 3 條、第 5(1)(a) 條、第 5(2)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4(2) 條、第 15 條、第 16(2) 條、第 18 條、第 19(a) 條、第 20 條、第 22(a)(ii) 條、第 22(b) 條和附表 2。

與第 I 類船隻有關的條文

- 修訂現行規例，規定除非危險品艙單已提交海事處處長，否則載有危險品的抵港第 I 類船隻不得進入香港水域。
- 修訂現行規例，規定第 I 類船隻只可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海事處處長指定的地點或海事處處長不時指示的其他地方，裝載或卸載第 1 類危險貨物（爆炸品）（不論是否載於貨櫃中）。
- 引入條文，規定須於第 I 類船隻裝載任何危險品前，向海事處處長提交艙單。如因合理因由而未能於裝載有關危險品前提交艙單，則須於船隻離開裝載危險品的地方前提交艙單。

與第 II 類船隻有關的條文

- 修訂現行條文，把現時管制運送易燃液體（第 3 及第 3A 類危險貨物）的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適當地納入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的運送和處理。

與第 III 類船隻有關的條文

- 修訂現行規例，把管制拖引措施的適用範圍限於拖引載有爆炸品（第 1 類危險貨物）的第 III 類船隻，而拖引載有其他危險品的第 III 類船隻則不受此規例限制。
- 適當地修訂現行規例，把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由爆炸品（第 1 類危險貨物）和易燃液體（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貨物），擴大至包括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
- 修訂現行規例，把禁止在黑暗時間在海港內航行的措施的適用範圍限於禁止載有爆炸品（第 1 類危險貨物）的第 III 類船隻於該時段內在海港內航行。
- 修訂現行規例，訂明在暴風吹襲時，載有爆炸品（第 1 類危險貨物）的第 III 類船隻必須離開海港；而載有散裝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或散裝易燃液體（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貨物）的第 III 類船隻，除可駛往並停留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以外的危險品碇泊處外，也可繫於私人繫泊設備。
- 引入條文，把現有慣例編纂為成文法則，訂明第 III 類船隻運送散裝氣體（第 2 類危險貨物）或散裝易燃液體（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貨物），無須領有運載許可證。引入有關條文是因為該等船隻是專門為運送該等

貨物而設計和建造，並且須領有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作有關用途。

- 引入條文，規定運送第 1 類危險貨物的第 III 類船隻必須獲批給運載許可證，該規定現時見於《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4 條有關移走許可證的條文。
- 引入條文，訂明第 III 類船隻如已根據《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A 章）第 7 條獲批予海上搬運放射性物質所需的搬運許可，可豁免遵從有關運載許可證的規定。
- 引入條文，以管制攜帶第 1 類危險貨物乘搭專營服務及領牌服務的第 III 類船隻，該管制措施現時見於《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7 條。
- 引入條文，訂明在第 III 類船隻上處理散裝第 3 或第 3A 類危險貨物時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引入條文，把現有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所有在第 III 類船隻上進行的危險品處理作業，以及船上危險品的安全、標籤、積載位置和隔離事宜，均須由曾接受訓練的人員掌管。

雜 項

- 引入條文，以管制海上燃放爆竹煙花。有關管制措施現時見於《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59 條。
- 引入條文，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豁免特定個案或特定人士遵守新《危險品（船運）規例》的全部或任何條文。

罰 款

- 修訂現行《危險品（船運）規例》的最高罰款額，由現時的 10,000 元修訂為第 4 級（25,000 元），以及由現時的 5,000 元修訂為第 3 級（10,000 元）（罰款級數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訂明）。
- 對於沒有移走許可證而於海上運送第 1 類危險貨物，最高罰款額修訂為第 6 級（100,000 元）（《危險品（一般）規例》指明的現行最高罰款額為 25,000 元）。
- 對於違反禁止攜帶第 1 類危險貨物乘搭專營服務及領牌服務的第 III 類船隻的規定，最高罰款額修訂為第 4 級（25,000 元）（《危險品（一般）規例》指明的現行最高罰款額 5,000 元）。

- 對於沒有所需許可證而燃放爆竹煙花，最高罰款額修訂為第 2 級（5,000 元）（《危險品（一般）規例》指明的現行最高罰款額為 2,000 元）。

附 表

- 更新附表 1（認可石油貨運碼頭）和附表 3（認可貨櫃碼頭）。
- 引入附表，綜合各類許可證費用。